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2〕34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龙岩高新区机械液压系统研发 及生产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龙岩高新区机械液压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龙岩高新区机械液压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地块位于高陂镇平在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高陂镇平在村集体土地 2.9397 公顷，其中水田 2.2064 公顷、林地 0.2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59 公顷、建设用地 0.0073 公顷。

征地目的为完善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土地征收情形。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永政综〔2017〕45号）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平在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57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 1.0，园地、经济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有养殖水面及滩涂 0.4，非经济林地、未利用地 0.22，建设用地 0.40，青苗补偿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8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67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永定县关于做

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综〔2009〕248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乡镇（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龙政办〔2018〕2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高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6日

